191412341360

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

YINGTAN GUANTONG HUANBAO CO., 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YTGT210447

项目名称：	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委托单位：	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1 年 12 月 27 日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说　　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审核、审定（签发）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专用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、复制本报告中部分内容无效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5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；委托方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鹰潭贵溪市交通路友信商住楼 6 楼

邮 编：335400

电 话：0701-3787758

传 真：0701-3772196

检 测 报 告

委 托 方	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江西省广昌工业园区		
采样日期	12 月 13 日	检测日期	12 月 13 日-12 月 24 日
样品类型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1	林格曼黑度	1 点*1 次*1 天
		汞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1 点*3 次*1 天

一、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环境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-YQ-004	20mg/m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 57-2017	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-21 YTGT-YQ-014	3mg/m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-21 YTGT-YQ-014	3mg/m³
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，第三章，第七节，第二项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YTGT-YQ-005	3×10^{-3}ug/m³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度图 DL-LGM6300 YTGT-YQ-055	/

二、 检测结果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 YTGT210447-Q-01-01	第二次 YTGT210447-Q-01-02	第三次 YTGT210447-Q-01-03
10月21日	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＜20	＜20	＜20
			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＜25	＜26	＜26
			排放速率(kg/h)	＜0.172	＜0.157	＜0.158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³)	14	16	12
			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35	41	31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240	0.246	0.190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69	74	80
			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173	189	204
			排放速率(kg/h)	1.19	1.16	1.27
		烟气温度(℃)		101.3	102.1	101.9
		烟气含氧量(%)		16.2	16.3	16.3
		烟气流速(m/s)		17.6	16.0	16.1
		标干流量(m³/h)		17178	15656	15825
				第一次 YTGT210447-Q-01-01	第二次 YTGT210447-Q-01-02	第三次 YTGT210447-Q-01-03
		汞	实测浓度(ug/m³)	0.162	0.163	0.162
			折算排放浓度(ug/m³)	0.423	0.399	0.405
			排放速率(kg/h)	2.6×10^{-6}	2.6×10^{-6}	2.6×10^{-6}
		烟气温度(℃)		102.8	101.4	100.5
		烟气含氧量(%)		16.4	16.1	16.2
		烟气流速(m/s)		16.2	16.2	16.3
		标干流量(m³/h)		15934	15993	16123
	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	＜1		

注：锅炉（燃料种类：生物质），排放浓度按基准含氧量 9%进行折算，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，其排放速率按检测限计，折算排放浓度按其检出限的 1/2 计算。

注：1、“＜”表示低于检出限

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

本报告到此结束

编制人：[illegible]　　审核人：吴[illegible]　　签发人：张志忠

日 期：2021.12.27　　日 期：2021.12.27　　日 期：2021.12.27

采样图片：

DA001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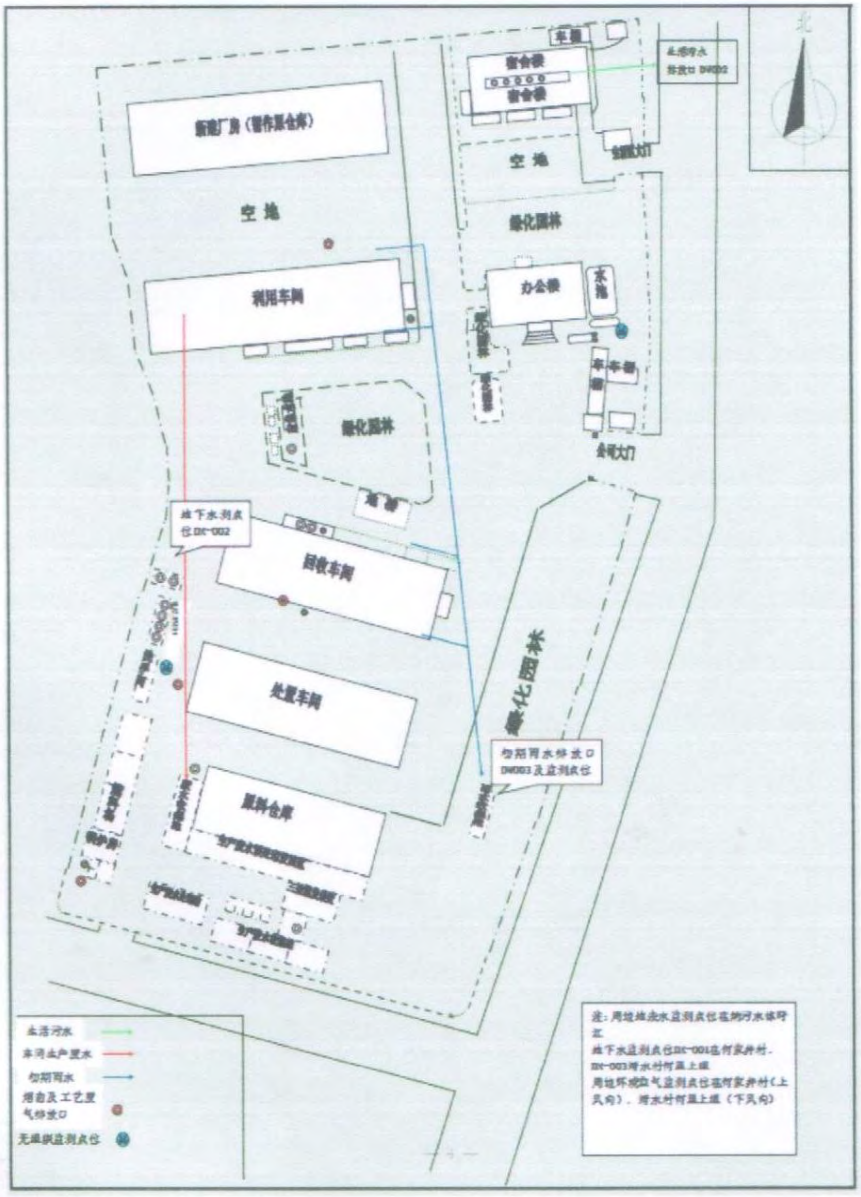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